

- (二)持續提供禽畜工作人員公費季節性流感疫苗及人用 H5N1 流感疫苗接種，以避免其同時感染兩種以上流感，而使病毒在其體內產生變異。
- (三)加強疾病之監測及通報，醫師如發現疑似個案，即通報衛生局，並由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揮官責成應變醫院專責收治。
- (四)製作「禽流感問答集」等衛教宣導素材，透由多元宣導管道加強與民眾溝通。同時訂定「H5N2 禽流感人員防治指引」，提供地方衛生及動物防疫相關單位第一線工作人員參考。

(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含瘦肉精美牛相關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77)

李委員就含瘦肉精美牛相關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查獲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
- 二、政府將在「國民健康為上」之前提下，兼顧國內產業、對外經貿及外交整體考量，做出對臺灣人民最有利之決策，並充分依據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隱匿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79)

李委員就隱匿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農委會對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送檢之禽流感案例，於同年月 28 日起，即由所在地